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44  
16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989年10月1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阿拉伯集团1989年10月份主席身份，随函附上一函，其间阿拉伯集团成员表示对以色列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有所保留。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b)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特赖基(签名)

我们下面签署国家谨提请你注意我们对以色列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1. 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黎巴嫩、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局势及所有相关问题的决议。

2. 以色列拒不执行大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决议，其间申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回归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主权的独立国家权利，又强调遵照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原则必须终止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从而必须确保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阿拉伯叙利亚戈兰。

3. 以色列拒不执行大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4.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侵犯人权，特别是违反1949年8月12日《第四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我们尤其请你注意，以色列加紧镇压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内的人民，特别是自从反抗以色列占领的起义开始以来所采取的驱赶措施。

5. 以色列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兼并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阿拉伯叙利亚戈兰。

6. 以色列继续侵略阿拉伯国家，没有放过黎巴嫩、伊拉克和突尼斯。

7. 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合作，特别是核领域和经济领域合作。

8. 以色列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签发，事实上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478(1980)号决议，也违反了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E号决议。

签署国：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吉布提、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苏丹、突尼斯、也门、民主也门、巴勒斯坦。